

八、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8.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的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赛区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全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财务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赛区建设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9人，营业收入为45586.01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48272.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8日

